**海南工商职业学院**

**关于申报2020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、教改科研项目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职教20条）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快学校内涵建设，经研究决定立项一批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和教科研项目。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范围和数量

1.质量工程项目

围绕专业（群）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库建设、教师团队建设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、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研究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校企合作专项、社会服务专项、人文素质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，立项5个左右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。

2.教改、科研项目

围绕高职院校“三教”改革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海南自贸区（港）建设与发展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、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等方面，立项15个左右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。

2021年度校级教改项目可围绕以下方面开展：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；专业、课程建设与改革；教学方法、手段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等。科研项目可围绕人文与社会科学、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员工，均可申报。

2.质量工程项目必须以团队名义申报，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，鼓励校企合作组建申报团队；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；项目周期为1-2年；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只可申报一项，参与申报不做限制。

3.教科研项目不限于团队申报，亦可以个人名义申报；若以团队申报，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；项目周期为1年；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只可申报一项，参与申报不做限制。

4.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或团队，均可自愿申报，按要求提交申报书。

2.部门初审。申报个人或团队所在部门，应对申报书进行初审，必要时提出修改建议，审定后签署意见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将组织评审专家组，分类评审并确定立项的项目，并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1.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

2.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校级教科研项目申报书

教学科研处

2020年12月18日